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3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 1-6 月合并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38 亿元，满足中期分红的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股本 96.95 亿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9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金额 3.82 亿元，占当期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

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3.82 亿元，以公司总股本 96.95 亿股为基准，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0.39 元（含税）。同意由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组织实施并办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事项。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超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范围，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